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9

二、公布法律

- (一)修正民法條文 12
- (二)增訂並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條文 12
- (三)增訂並修正護照條例條文 13
- (四)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14
- (五)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17
- (六)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23
- (七)刪除監察法條文 24
- (八)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條文 25
- (九)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27
- (十)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31

(十一)修正保全業法條文	33
(十二)修正民防法條文	35
(十三)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	36
(十四)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條文	37
(十五)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	37
(十六)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文	38
(十七)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條文	40
(十八)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條文	41
(十九)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條文	41
(二十)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	42
(二十一)修正工會法條文	43
(二十二)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條文	43
(二十三)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條文	44
(二十四)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	45
(二十五)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條文	46
(二十六)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條文	46
(二十七)修正民法條文	47
(二十八)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	48
(二十九)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49
(三十)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50
(三十一)修正行政程序法條文	51
(三十二)修正法官法條文	52
(三十三)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條文	56

(三十四)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	56
(三十五)修正噪音管制法條文	58
(三十六)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條文 ..	59
(三十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63
(三十八)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 織通則」	64
三、任免官員	65
四、明令褒揚	6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6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69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8 號、第 799 號解釋	7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41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

(1)業務收入：14 億 1,984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 億 0,742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

(1)業務支出：26 億 3,95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外支出：35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 億 1,265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57 萬 7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部分：5 億 7,589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依 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上半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390 萬 7 千元，約 30.61%，主要係因宏都拉斯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而延宕。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宜就相對預算重新檢討進度並合理編列預算。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技術合作支出」中「能力建構」預算編列 1,4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94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 171 萬 6 千元增列 122 萬 6 千元，考量國際交流仍受疫情影響，是項經費誠有撙節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投融資業務，聘請律師協助磋商與合約撰擬，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2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網站上僅呈現投融資的業務涵蓋範圍，欠缺案件數，因此，無法依據有限資料比對往年的相關資訊，實難以審酌增列預算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268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 110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上半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130 萬 8 千元，約 67.74%，主要係因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宜就相對預算重新檢討進度並合理編列預算。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先期評估研究」之「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

(1)業務收入：1 億 7,050 萬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80 萬元，照列。

2.支出：

業務支出：1 億 7,300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7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7 及 108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分別為 169 萬元、199 萬 6 千元，復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80 萬元，然 110 年度增幅近五成，顯待核實。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60 萬元，凍結 6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考量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參與，復參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旅費」決算數 844 萬 4 千元（108 年度另包含外賓機票食宿），該預算數顯待核實。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旅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考量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有關預算編列外賓機票食宿之估算，容有斟酌之必要。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會議費」預算編列 1,5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活動費」預算編列 200 萬元，較 109 年度 100 萬元無端增列 100 萬元，為撙節開支，推動預算節約，爰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

- (1)業務收入：1,406 萬 2 千元，照列。
- (2)業務外收入：5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

- (1)業務支出：原列 1,406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薪資」13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2 萬 8 千元。
- (2)業務外支出：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6 千元，增列 13 萬 4 千元，改列為 18 萬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依 110 年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書有關「稿費及翻譯費」之說明係「應立法委員要求提升外稿比例相關稿費暨外文資料翻譯費用」，惟查 109 年 6 月 23 日該會送交立法院 109 年預算凍結案之書面報告（外國組二字第 10927510780 號）提及 2019 至 2020 年太平洋年鑑初稿編纂，然迄今仍未見出版；又該發行刊物雖屬年鑑性質，然每年出版時間不一，又僅採電子版方式刊於該會網站，恐難符合閱讀期待。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稿費及翻譯費」預算編列 15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考慮疫情影響，109 年度活動部分多改採視訊方式，但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卻於預算書表示「110 年度活動恢復正常舉辦」，然 110 年度實際狀況仍須視疫情程度調整。復查該會 107 及 108 年度「國內會議費」決算數分別為 136 萬 7 千元及 143 萬 5 千元，顯見該項目仍有調整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80 萬 5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度「雜費」決算數分別為 6 萬 3 千元及 6 萬 2 千元，雖於 110 年度預算說明較過往多提及「安全通訊協定（SSL）憑證」，然

未能指出該會安裝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雜費」預算編列 14 萬 7 千元，凍結 8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41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7,251 萬 6 千元，凍結 6,457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查 2019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占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占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 1 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76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76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413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2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凍結 1,16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

茲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修正第二百零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無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61 號

茲增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債編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21 號

茲增訂護照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 十六 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31 號

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五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 十 三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 十 六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7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

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 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8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41 號

茲刪除監察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七 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51 號

茲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6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71 號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 第 十七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

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81 號

茲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成年或逾七十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

茲修正民防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民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0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11 號

茲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21 號

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二、眷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31 號

茲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八 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十八歲以上之人，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41 號

茲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六 條 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

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同意書之內容，應經設置者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1 號

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61 號

茲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 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71 號

茲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五 條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
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81 號

茲修正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
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
集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91 號

茲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三 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01 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11 號

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21 號

茲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4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

茲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6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七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

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7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

茲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91 號

茲修正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官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八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曾任法官。
- 三、曾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01 號

茲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11 號

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 四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

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21 號

茲修正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十 五 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

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31 號

茲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 七 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

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9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51 號

茲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特派吳釗燮為中華民國慶賀帛琉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1010 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林威呈，才器雋秀，剴直端操。少歲卒業淡江大學機械系，嗣獲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碩士學位，砥志淬勉，卓卓錚錚。邁入政府機關服務，歷任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科長暨南科技正、組長、副局長等職，殫精勞工安全查檢，肇啟災害防治訓練；整合跨域技術量能，擷取多元實事經驗，秉要執本，把穩踏勘。尤於接掌南科管理局期間，形塑新創投資環境，汲引國際廠商進駐；扶植智慧機器人研發，張拓無人機群飛探索；協成航太醫材聚落，增廣半導體競爭優勢；鏈結產官學界需求，挖揚企業社會責任，踐修躬蹈，宵衣旰食；謨高慮遠，幹濟有聲。復妥善輔導清理廢棄物，力促資源循環利用；開展地方公益關懷，即行遺址發掘保存，悉心打造科技文化兼容之現代園區，宣勤紓籌，橫草積功。任內推動地震預警暨智慧防救災事宜，其潛究之「化學品監控管理系統」榮獲發明專利殊譽。詎料鴻猷迭興，迺以壯年驟逝，軫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碩彥，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1100 號

客家歌謠藝師徐木珍，質樸通朗，靈心慧性。幼歲景遇寒蹇，櫻疾失明；髫齡篤習山歌，天縱仙呂，開啟賣唱走江湖之年少悲歡歲月。平素鍾愛客家三大調老山歌、山歌子、平板，融合小調、七字調，博實九腔十八調內涵，復兼擅北管大曲、蘇萬松調，尤長鑼鼓、梆子，豐贍多元，風格自出；嘹亮渾厚，繞梁雋永。嗣勤學胡琴民謠，從事八音演奏，即興編詞，隨口山歌，允為臺灣契合情境碩果僅存之瑰寶。曾獲頒第六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民族音樂獎、第一屆客家貢獻獎傑出成就獎暨新竹縣定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等殊榮，卓蜚清譽，望重鄉邦。綜其生平，盡瘁客家文化資產薪傳，挖揚地方樂曲妙藝流轉，逸韻悠長，奇技絕響；徽聲遺緒，蓬島垂芬。遽聞溘然辭世，悼惜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總統令**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1670 號

前陸軍裝甲兵第二師戰車第三營第七連上士車長熊震球，沉毅果勁，敦貞愷直。少歲強鄰入侵，狼煙遍野，爰決意從戎匡邦，耽習戰技，壯志昂揚，磨礪以須。赤氛禍起，遭遇共軍大舉進犯金門，「古寧頭戰役」序幕揭開，悍銳擊射首枚砲彈，攔截指揮船艇威逼；遏阻匪寇灘頭頑抗，激奮同袍備防士氣，擐甲操戈，摧堅陷圍；宵旰蕩攘，振旅奏捷，誠迺確保國家生存發展關鍵一役。嗣投

身效力警界，悉心地方治安維護，踐履社會濟助扶持，精勤慎勉，敬業有聲。曾獲頒中華民國保衛臺灣紀念章暨追贈虎賁乙種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勇作捍禦臺海屏障之前鋒，誓為戍衛臺澎金馬之干城，亮蓋英範，青史聿昭。遽聞鶴齡凋落，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固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01660 號

竹編工藝耆宿黃塗山，溫潤恬簡，抱志懷才。少歲就讀竹山公學校，邁入竹山郡竹材工藝傳習所，礱磨探求，燃糠照薪，肇開七十餘載編織淬煉歲月。平居投身材料工序精進，豐厚美學設計內涵；蓄積多元創意能量，悉力研發改良推廣；嫻諳各式竹藝技法，振興在地特色產業，覃思卓爾，獨出機杼；面壁功深，巧若天成。嗣任教嘉義工藝專修班、南投縣工藝研習所，增益實用課程教學，提攜培植後輩新秀，沾溉啟迪，望隆珂里。曾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獎、文化部國家工藝成就獎暨國家重要傳統藝術（竹編工藝）保存者等殊譽，作品細緻空靈，線條曲折交錯，允為臺灣近代竹編藝術瑰寶。綜其生平，張拓本土文化資產底蘊，體現國家傳統工藝妙微，奇技攬勝，瑋器高華；榮名宗風，光昭蓬島。遽聞椿齡謝世，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大匠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

1 月 8 日（星期五）

- 訪視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暨校內營養午餐（新竹市東區）

1 月 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一）

- 接見 109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得獎者暨活動主辦單位一行
- 接見第 23 屆全國商店傑出店長及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幹部代表一行

1 月 12 日（星期二）

- 與帛琉總統當選人惠恕仁視訊談話
- 參拜紫微天后宮（新北市三峽區）
- 頒贈古寧頭戰役國軍英雄熊震球先生褒揚令（臺北市大安區）

1 月 13 日（星期三）

- 致函教宗方濟各響應 2021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 蒞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歲末聯歡晚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14 日（星期四）

- 與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克拉芙特（Kelly Craft）大使視訊談話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

1 月 8 日（星期五）

- 參訪張連昌薩克斯風博物館（臺中市后里區）

1 月 9 日（星期六）

- 頒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林前局長威呈褒揚令（臺南市新市區）

1 月 10 日（星期日）

- 擔任新北市瑞芳區動物之家志工暨拍攝宣導影片（新北市瑞芳區）

1 月 11 日（星期一）

- 蒞臨第 16 屆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暨台灣廣告主協會 20 週年慶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 月 12 日（星期二）

- 參訪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市南港區）
- 參訪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新北市三芝區）

1 月 1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8 號、第 799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70 頁後插頁)

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者均屬社會福利機構，且為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非營利機構。聖家啟智中心所有自用小客貨車 2 輛，慈愛教養院所有自用小客貨車 2 輛、自用小客車 1 輛，聖智啟智中心所有自用小客車 2 輛（以上車輛合稱系爭 7 輛車輛），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先後於中華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經核准在案。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查得聲請人聖家啟智中心、聖智啟智中心及同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於彰化縣內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前已先分別於 92 年及 95 年間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核准其他 3 輛車輛免稅，故認系爭 7 輛車輛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撤銷系爭 7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分別補徵。聲請人不服，先後分別提起復查及訴願，再共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4 號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惟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8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在案。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令（下稱系爭令）及 105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76330 號函（下稱系爭函，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70390 號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該部重行核定，不再援引適用），增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無之限制，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等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

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或縮減法律所賦予之租稅優惠，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 674 號、第 692 號、第 703 號及第 706 號解釋參照）。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查其立法意旨，係立法者考慮國內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維持不易，故予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以減輕其經營組織之負擔（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549 頁至第 550 頁參照）。其免稅主體係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免稅客體係經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專供該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交通工具，且每一團體和機構最多可享有 3 輛之免稅優惠。至各該團體和機構是否附屬於同一法人，以及是否設於同一行政區域，則與免稅交通工具數量限額之計算無涉。

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應包括依各類福利法規（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及社會救助法規定，經中央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系爭令所引內政部 91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8689 號函復參照）。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且法人附設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其機構之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私

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每一團體和機構經許可設立在案，具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得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規定參照)，其雖非法人，亦得為納稅主體。每一團體和機構，既得為稅捐之納稅主體，則得為依法享有稅捐減免優惠之免稅主體，自屬當然。

系爭令主旨二稱：「另該條款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立法意旨並顧及租稅公平，准以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 3 輛為限。」及系爭函說明四稱：「……財團法人及其附屬機構免稅車輛數限額，應依本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令規定以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 3 輛為限。」限定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法人及其附設之機構，應合併計算其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數量限額，使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附設而各自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其交通工具即使符合「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免稅要件，亦不能各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 3 輛限額內免徵使用牌照稅，形同以該法人而非每一團體和機構為免稅主體，且限縮免稅客體之範圍，顯與上開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並與立法意旨有違。是系爭令及系爭函縮減人民依法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此範圍內，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盧○本（下稱聲請人一）因犯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乘機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136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後，入監服刑，與另犯強制猥褻罪共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入監執行。在監執行期間，臺灣高雄監獄（後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施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以聲請人一曾多次犯妨害風化罪及強制性交罪，考量其犯案狀況具固定犯罪模式，且再犯危險性中高度，經該監評估 3 次，建議施予刑後強制治療。檢察官爰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聲請令聲請人一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核後，裁定令聲請人一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聲請人一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57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確

定終局裁定一)。嗣 100 年 6 月 26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之同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0 年度執保更字第 10 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將聲請人一送交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續執行強制治療。聲請人一不服，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一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35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確定終局裁定二)，嗣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停止強制治療。聲請人一認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常○正(下稱聲請人二)因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4 年 5 月 24 日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3 年。聲請人二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駁回上訴確定，入監服刑。在監執行期間，臺灣臺中監獄(後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施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認有高度再犯危險，建議施以強制治療。檢察官以聲請人二為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雖不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之規定。惟經評估、鑑定結果，認為聲請人二有再犯危險，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聲請令聲請人二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核後，裁定令聲請人二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聲請人二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侵抗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確定終局裁定三），嗣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停止強制治療。聲請人二認確定終局裁定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三，明定治療期間須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無最長期限，剝奪法官就個案裁定治療期間之權，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曾○城（下稱聲請人三）前犯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1 年 5 月 20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聲請人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91 年度台上字第 4641 號駁回此部分之上訴確定；又犯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而強制性交罪，於 92 年 2 月 1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1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嗣前開二罪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確定在案。聲請人三於 91 年 9 月 17 日入監執行刑前強制治療，迄 94 年 9 月 16 日強制治療執行完畢，復入監執行有期徒刑，原刑期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屆滿。聲請人三於前揭徒刑執行過程中，經臺灣臺北監獄（後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施以身心治療後，經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通過，認其仍有再犯之危險，檢察官因認聲請人三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爰依系爭規定二及三聲請法院裁定對聲請人三施以強制治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核後，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以 102 年聲療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令聲請人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聲請人三不服

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抗字第 884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確定終局裁定四）。聲請人三認確定終局裁定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三，明定治療期間須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無最長期限，剝奪法官就個案裁定治療期間之權，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曹○雄（下稱聲請人四）因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44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聲請人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均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入監服刑。在監執行期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聲請人四之犯罪行為，經評估為具有高度再犯危險性，建議施以刑後強制治療。檢察官爰依系爭規定一聲請令聲請人四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核後，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裁定令聲請人四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聲請人四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抗字第 687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確定終局裁定五）。嗣聲請人四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經該院以無理由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四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89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確定終局裁定六），嗣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停止強制治療。聲請人四認確定終局裁定五及六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及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

第 1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核前開聲請案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聲請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誠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五）為審理該法院 105 年度聲療字第 1 號聲請強制治療案件，略以：系爭規定一及四之裁定程序未經言詞審理程序，未保障受處分人為自己辯護或由律師協助其辯護之機會；有無再犯危險之評估報告亦未經法院定期審查，有違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良股法官（下稱聲請人六）為審理該法院 106 年度聲療字第 4 號聲請強制治療案件，略以：系爭規定一及四對於有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為強制治療規定，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惟其構成要件涵蓋過廣，既未依危險程度給予不同處遇、治療期間及執行方法，又有終身監禁之虞；而系爭規定五所定之裁定程序未採言詞辯論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並無強制辯護之規定，均違反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上開二件法官聲請案均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

以上六件聲請案，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至五均涉及對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之問題，所主張之憲法疑義均相同，爰併案審理（本件釋憲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如附件）。

本院公告言詞辯論事宜後，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一至三、五至六及關係機關包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刑事廳）指派代表及代理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聲請人四因係於公告言詞辯論期日後始聲請解釋，故未通知其參與言詞辯論），另邀請鑑定人及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一至三主張，本案所涉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俱違憲。其理由略以：（一）系爭規定一未規定「相當處所」之定義及強制治療實施之方法，被規範者無從預見將被如何治療。其所稱「有再犯危險」之定義模糊不清。系爭規定四所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乃價值判斷而非醫學判斷，有違刑法明確性原則。（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之強制治療，將受處分人安置於監獄內，且生活起居、飲食等與受刑人無異，實乃一種刑之懲罰。且與社會隔離造成其失去生活能力，既欠缺目的正當性，所造成之社會醫療資源耗損，相較於部分個案極為有限之治療效果，顯失均衡。受判決有罪者更可能承受與其行為惡性不成比例之治療方式與期間，有違比例原則。（三）系爭規定三及四，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限，又未使法院得以介入審查是否停止強制治療，且未賦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於鑑定、評估及停止強制治療程序中得陳述意見，俱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四）系爭規定二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溯及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聲請人五及六主張，本案所涉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部分違憲部分合憲。其理由略以：(一)現行條文運作下系爭規定一之「相當處所」均無異於監獄。(二)聲請人六認為系爭規定一所定「有再犯之危險」及系爭規定四所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部分，涵蓋過廣，又未區別「危險」程度，易造成恣意執法，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聲請人五則認系爭規定四所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三及四，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或區分不同處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四)鑑定、評估程序，未賦予當事人於裁定前、執行中之程序有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要求法院應行訊問，更欠缺選任辯護人、閱覽卷證等相關程序規定。僅採取部分之法官保留，致法院裁定強制治療後，受強制治療者若無提出救濟，法院亦無從定期介入審查等，顯然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五)系爭規定二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溯及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之部分，乃不真正溯及既往，故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但仍然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法務部主張，本案所涉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俱合憲。其理由略以：(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並非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亦可憑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之強制治療，具有其特別預防之目的，並非懲罰。為達治療之目的，自須採拘束受處分人之機構式治療，況強

制治療乃由專業人士鑑定、評估後，方由法院決定是否施以強制治療，受強制治療者如不服，仍得依法謀求救濟，並未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三) 衡酌系爭規定三及四之強制治療立法目的，於尚未開始治療前，無法設定執行期限，須於實施治療後，依其治療成效評估何時停止治療。是強制治療雖未明定最長期限，仍因其乃為保護重大公益所採之合理必要手段，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四) 系爭規定二係基於憲法上之重大公益而為之溯及既往規定，具有合憲之正當事由，自非憲法所當然不許等語。

關係機關衛生福利部主張，本案所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合憲。其理由略以：(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乃具有民事監護性質之保安處分，並非刑事處罰，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亦不能要求所有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雖強制治療之期限為不定期，但已規定處分期間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且鑑定、評估均由專業人士每年按特定程序作成，目的與手段均已相當，無不明確之處，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二)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刑期滿經評估具再犯危險者，須進入適當處所接受強制治療，暫時與社區隔離，以協助加害人之治療輔導預防其再犯罪，已是兼顧人權與社會安全最好之方式，現行並無其他對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替代方式。(三) 系爭規定三及四雖未規定每年鑑定、評估結果應經法院審查，亦未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受強制治療者於收受通知後，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者，

亦可聲明異議，如不服聲明異議結果者，可依法提出抗告及再抗告。既已有救濟途徑，並未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四）系爭規定二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雖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但因強制治療程序不會構成二次起訴，性質上亦非刑罰，自無重複處罰問題，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主張略以：依我國現制，法院裁定未定期限之強制治療處分後，每年由執行機關鑑定、評估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程序規範固屬寬鬆，惟衡以執行事項之事物本質，及較之刑罰及其他保安處分之程序並無差異，尚難遽認系爭規定五違反聽審權保障及法官保留原則。惟每年之鑑定、評估及其審查程序仍應賦予受處分人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完備強制治療各階段合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人身自由限制之審查標準

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民身體之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其內容須明確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抵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參照）。

二、強制治療涉及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乃刑後強制治療之規定，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其實施係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治療處所得依法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施以適當之戒護、管理、監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78 條規定參照）。進言之，對於受處分人，應於不妨礙其治療進行之範圍內施以戒護，其施用戒具之情形應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為之。保安處分處所固許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但請求接見如認為有妨害強制治療處所之紀律，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利益者，得不予准許。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前述不許接見之情形時，應停止其接見。強制治療處所應指定區域，許可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限制時間內自由散步活動（法務部頒布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1 點規定參照）。綜上可知，系爭規定一所定強制治療之實施，已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系爭規定二（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

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亦屬刑後強制治療之規定。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其聲請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授權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依此規定會銜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9 日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據此，其治療處所為內政部（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委託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強制治療處所因治療目的，得限制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並應依性別分離原則辦理及於必要範圍內為之。強制治療處所，於保障受處分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亦得設置監看設備，但應告知受處分人。另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或其他管理之必要時，亦得拘束受處分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設施內，但不得逾必要之時間及以不正當之方式為之（前揭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參照）。綜上可知，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治療之實施，亦已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三、強制治療制度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

按對性犯罪者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施以強制治療，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是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治療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治療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治療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強制治療制度如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即不生牴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強制治療制度於憲法上應符合明顯區隔之要求，就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而言，強制治療應於與執行刑罰之監獄有明顯區隔之處所為之，且一般人可從外觀清楚辨識其非監獄。次就受治療者生活管理方面而言，受治療者之生活起居與行為活動之紀律要求，均應以達成治療目標之必要範圍為其限度，於不妨礙實施治療之前提下，應盡可能使受治療者享有正常生活，以作為復歸社會生活之準備，並與監獄受刑人之矯治處遇明顯有別。再就如何治療方面而言，治療應由專業人員本於專業性、個別性原則，依據受治療者之具體情狀而主導實施，並應以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從而使其得以復歸社會為貫串整體治療程序之目標。

四、強制治療制度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強制治療之本質與目的雖在於治療，而非刑事處罰，然於具體實施強制治療時，卻難以避免對受治療者之人身自由構成重大限制，而有類似刑事處罰之拘束人身自由效果。因此，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對受治療者施以強制治療所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系爭規定一及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又依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事處罰有類似效果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提高審查密度（本院釋字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強制治療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專業，故應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

系爭規定一對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之要件，限於犯所列舉之罪名，且應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始得

為之。其中關於所犯罪名部分，系爭規定一已逐一一列舉，並無不明確情形。又系爭規定一所使用「危險」一詞，乃指發生某一不利事實之可能性，不但為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用語，且在各項法律中亦普遍使用，其涵義當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系爭規定一所稱「有再犯之危險」，是指將來有再犯系爭規定一所列舉之性犯罪之可能性，系爭規定四（即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明定：「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所稱「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則指此可能性顯著降低，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又造成性犯罪行為之原因多元，具個案差異性。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種狀態，始為系爭規定一所定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再犯之危險」，以及必須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種狀態，始為系爭規定四所定應停止治療之「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固應依性犯罪之原因，個案判斷，然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無不明確之情形（本院釋字第545號解釋參照）。因此，系爭規定一及四規定分別以「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對性犯罪者宣告及停止強制治療之要件，尚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系爭規定一尚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按依系爭規定一之強制治療制度，係基於性犯罪為對於被害人造成重大傷害之犯罪行為，且為此行為者再犯率高之考量；對行為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其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預防再犯為目的（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修正理由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91條之1修正理由三參照）。惟依此規

定，對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不可避免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造成限制，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本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參照）。查受治療者雖因接受強制治療，致使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然限制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目的係為確保治療之有效實施，並避免其於治療期間發生再犯之行為，乃係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考慮，其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核屬正當。至目前實施強制治療之強制方法，係採限制受治療者於固定處所作為治療之方式，其是否屬達成目的之必要手段，雖亦有主張得於固定處所治療與社區治療，交互採用之模式者，或採用電子腳鐐監視作為強制住院之替代手段者，但尚未有被普遍公認，可達成與強制於固定處所治療相同之社會預防效果，又限制受治療者人身自由較小之方法。故依系爭規定一施以強制治療，因而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造成限制，乃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從而尚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三）系爭規定三及四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強制治療係為防免受治療者再為性犯罪行為，致危害社會大眾之安全；經評估仍存有再犯危險之受治療者如持續接受強制治療，社會大眾即得免於受其再犯罪之威脅。另一方面，基於強制治療處分之強制性，受治療者之各種自由，尤其人身自由，於強制施以治療期間，勢將受到極大限制；治療期間愈長，受治療者所蒙受之自由權限制之程度即愈高。

因此，強制治療固具維護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正當目的，然於設定強制治療之期限時，仍應限於必要之範圍，且基於損益相稱之要求，立法者應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間，謀求最大可能之均衡，尤應注意可合理期待受治療者承受強制治療之限度，始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系爭規定三及四均規定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係以受治療者「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限，並未另設確定或最長治療期限。查性犯罪行為成因多元，高度取決於行為人個人身心狀況，具個案主觀差異性，難以脫離行為人個別脈絡而抽象歸納、提列共通性之性犯罪原因。因此，欲防範性犯罪行為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為性犯罪之行為，而對社會大眾造成危害，即須針對其個人具體情狀施以強制治療，並應依其具體性犯罪傾向與特徵，設計與規劃個案最適治療方法與程序，使其再犯之危險顯著降低，以保護社會大眾之安全，而就此所需治療期程，理應因人而異，難以齊一化設定。是立法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是以受治療者經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個別化條件為停止治療之時點，應屬必要，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兩者間，尚難謂有失均衡。另強制治療係以降低被治療者再犯危險為治療目標，此目標應為受治療者所認知，因此，以治療目標之有效達成作為強制治療之期限，在通常情形下，尚屬可合理期待受治療者得以承受者。綜上，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三及四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惟性犯罪者之犯罪成因複雜多變，對此類犯罪者之治療效果，亦因人而異，因此不無可能發生受治療者因其異常人格或身心狀況，致使其雖經相當長期之強制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治療目標之狀況。此等情形下，若仍毫無區別地持續對該等受治療者施以強制治療，將形同無限期施以強制治療，從而使受治療者變相遭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甚至形同終身監禁，就受治療者而言，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其得以承受之限度。於此範圍內，現行規定即有因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公共利益與受治療者所承受之人身自由遭受限制兩者間嚴重失衡，致使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損益相稱性要求而牴觸憲法之疑慮。

從而，為避免牴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受治療者長期持續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受治療者接受強制治療之時間愈長，協助或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即應更加多元、細緻。唯有如此，方能確保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限制受治療者之人身自由之強制治療制度，得以持續地合於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對受治療者長期施以強制治療，於制度上所應具備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包括實體面與程序面，均應以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為核心指標。就實體面而言，立法者對於經長期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治療目標之受治療者，尤應檢討引進多元處遇措施，以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以作為受治療者復歸社會之準備。

就程序面而言，鑑於對受治療者長期於固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可能產生治療或療效疲乏效應，甚至使長期受治療者逐漸為社會所遺忘或甚至自我遺棄，進而難以積極護衛其自身之權利，故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

綜上，系爭規定三及四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五、系爭規定二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明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上開規定係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制定公布，其立法理由稱：「為解決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因不能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規定，而產生防治工作上之漏洞，導致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出獄後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犯罪，衍生法律空窗之爭議，爰增列本條。」為配合此一修法，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施行細則時，增訂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足見系爭規定二制定之目的，在規範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公布施行前，無從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案件。

查依系爭規定二施以強制治療者，雖係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即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然仍以該等加害人於該法施行後尚在服刑中，且於裁定時經鑑定、評估仍有再犯之危險，為其適用之條件，並非僅因加害人過去曾犯性侵害犯罪行為，即一律依此規定施以強制治療。究其目的，乃為更正確鑑定、評估加害人未來有無再犯之危險，觀察性犯罪者過去之犯罪情形及鑑定、評估其接受治療、輔導後，於裁定時之狀況，決定是否應採取強制治療措施，以避免該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性侵害行為，而嚴重妨害社會安全。易言之，上開規定之意旨，係以再犯之危險仍繼續存在為接受強制治療之前提；反之，如經鑑定、評估已無再犯之危險，即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是尚難謂上開規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惟系爭規定二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已因性侵害犯罪而入監服刑中之加害人，確難以預見該規定所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其中，性侵害犯罪行為如係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所為者，更因行為時尚無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刑後強制治療制度，而無該規定之適用（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1 條後段及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因此，該等受刑人不但無從預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爭規定二之修正內容，更因其

無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而得以正當期待其於服刑期滿後將不受固定處所強制治療之處遇；況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就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亦設有服刑前之強制治療制度，是 95 年 7 月 1 日前觸犯性犯罪而遭判處徒刑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適用刑前強制治療制度，雖此刑前強制治療得折抵刑期，且期限 3 年，但其就服刑期滿後無須再接受強制治療，仍享有正當之信賴。整體而言，性侵害犯罪行為完成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對其於服刑期滿後不受固定處所強制治療處遇，而得以逐漸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之經營，尚可認是正當且非不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然而，系爭規定二既係針對經鑑定、評估程序而認有再犯性犯罪危險之受刑人所為，其目的即仍在藉由強制治療而使該等受刑人重獲自由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係著眼於憲法上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應優先於受治療者不受強制治療之信賴利益。鑑於性侵害犯罪往往對受害人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重要法益，造成無法或難以復原之鉅大傷害，且受害人通常難以事先預防，此於隨機性犯罪之情形尤然，對社會大眾之安全造成極大之威脅；而此等威脅並不因性犯罪行為係發生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或後而有不同，因此，基於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對有再犯性犯罪危險之受刑人，即有接續其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施以強制治療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性犯罪受刑人個人之信賴利益應行退讓。綜上，系爭規定二與信賴保護原則尚無牴觸。

六、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之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系爭規定五（即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後段）明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91條之1第1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前述系爭規定二及三（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固均規定關於性侵害防治法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應經法院或軍事法院裁定。惟刑事訴訟法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之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七、系爭規定五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又系爭規定五固明定停止強制治療，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而未規定受治療者亦得聲請，然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所為之每年鑑定、評估結果，認未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而須繼續治療時，受治療者仍得就檢察官繼續強制治療之指揮，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使該未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鑑定、評估結論，可併受法院之審查，難認系爭規定五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八、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及其實際執行，均須符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之憲法明顯區隔要求，已如前述。刑法第91條之1所建立之強制治療制度，就強制治療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限制而言，無論是實施要件或期限，在法規範面雖尚無牴觸憲法之虞，然就強制治療之具體實施而言，由於法律規範密度相當低，其實際運作情形高度取決於執行機關之指

揮與決定，除受限於行政資源外，亦因強制治療執行機關與刑罰執行機關同一，長年運作結果，已有趨近於刑罰執行之可能，從而悖離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基此，為避免強制治療制度未來受違憲之指摘，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就下列三點事項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首先，刑法第91條之1所定強制治療之具體實施，現制下，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略有規範外，別無相關法律規定。而保安處分執行法係針對刑法各種保安處分之執行所為之一般性法律規範，性質上得逕行適用於強制治療之規定相當有限，而直接針對強制治療所設之規定僅有4條文，內容亦相當簡略。鑑於強制治療之治療本質與目的，與其他種類保安處分之性質與運作模式存有相當大之差異，因此，其具體實施所應遵循之規範，例如得為治療處所之條件、施以治療之程序、內部管理與紀律要求及專業人員之資格與配置等事項，應有符合治療本質與目的之更詳盡法律明文規範。

其次，刑法第91條之1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執行法則進一步指明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目前強制治療處所設於監獄中主供受刑人醫療服務之附設醫院，並與監獄附設醫院共用同一建築設施。影響所及，除外觀上難以區辨究為刑罰執行處所，抑或強制治療處所外，也因該建築設施對外須有一致之管制、警衛措施，致使受治療者對外亦一律受到有如受刑人般之管制；甚至亦可能因共用內部警衛設施，而使受治療者於內部管制部分，亦受到有如受刑人般之處遇。因此，強制治療處所設於監獄附屬設施內時，長期以往，易使處於同一空間內之受治療者

與受刑人受到趨同之處遇；至少不易使強制治療之實施，明顯有別於刑罰之執行。此外，於該處接受醫療服務者，究屬受強制治療者，抑或受刑人，亦非明顯可辨，極易因監獄附屬設施之外觀而產生標籤效應，使受治療者蒙受誤解。凡此均有違反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是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管理上、空間上與監獄及其附屬設施有足以辨識其不同之明顯區隔，不應設於監獄或監獄附屬醫療院所。

再者，現行強制治療之實際運作，依法務部所訂定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之內容觀之，對受治療者於治療期間之處遇，明顯仍較突顯採一致化管理模式，欠缺治療方法與程序之個別性指標規定。惟強制治療既係以預防受治療者未來再犯性侵害犯罪為目標，而非就其過去所為之性侵害犯罪再為追究，其具體實施時，即應與刑罰執行時，受刑人原則上應受到公平且一致之處遇不同。為落實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配合未來強制治療之相關執行性法律規範之制定，執行機關除本於個別性與專業性原則，針對受治療者具體情狀進行鑑定、評估，並擬定個別治療計畫，施以適當之治療外，尚應致力於協助與促成受治療者達成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因而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之治療目標。其中，應包括藉由共通適用之累進性處遇指標之建立，使受治療者得以預期其接受治療之各階段指標及相應之鬆綁措施，以正向期待停止治療之日。與此同時，治療機構對受治療者於治療期間之人身自由與諸如個人隱私、自由通訊與會客等相關自由權之限制，亦僅得於個案適當且必要之範圍內為之，與刑罰之執行應有明顯不同，俾便於保護社會大眾之

安全利益之同時，亦適切維護受治療者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其他自由權。

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範之強制治療制度及其實際執行，亦存有類如前述關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未來可能受違憲指摘之疑義情事，有關機關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參照前述解釋意旨，就有關事項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

九、刑後強制治療之定性及其主管機關為何，有關機關宜重新檢討評估

查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刑後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為本解釋之立論基礎。是關於刑後強制治療是否宜繼續定性為刑事法規範上所定之保安處分及其主管機關為何，有關機關宜在本解釋之立論基礎上重新檢討評估，併此指明。

十、不受理部分

另聲請人五主張大審法第 14 條規定牴觸憲法部分及聲請人六主張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牴觸憲法部分，查該等規定均非其於審理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就此二部分，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合，均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附件：本件釋憲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

審查客體	審查客體代稱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	系爭規定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	系爭規定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	系爭規定三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	系爭規定四
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	系爭規定五